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 -2,278,025,863.18 元,合并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 -2,725,423,317.51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可能存在较长时间内无法实施现金分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该情形,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索菱股份		股票代码	0027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恭新辉		徐海霞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栋 3607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栋 3607	
传真	0755-28022655		0755-28022655	
电话	0755-28022655		0755-28022655	
电子信箱	dm888@szsoling.com		dm888@szsoli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业务聚焦

公司聚焦以汽车智能化及物联网通信两大领域开展核心业务,汽车智能化领域主要围绕“智能网联”、“智能舱驾”、“V2X”、“商用车”为核心业务,聚焦智能座舱、智能驾驶和智能网联的深度融合研发,持续开发高度集成的智能硬件和软件服务,在智能舱驾软硬件的开发和交付、国际化智能网联产品提供、以车辆为核心的 V2X 平台及应用方面形成了核心竞争力;物联网通信领域主要围绕“4G/5G 无线通信、物联网解决方案”为核心业务,为全球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无线通信终端及物联网解决方案。

①智能网联:拥有成熟稳定的优质乘用车与商用车前装车厂配套体系、国际化产品提供及交付能力,产品包括 TBOX、OBU 等产品,可提供面向乘用车与商用车细分行业应用的高品质产品。

②智能舱驾:通过持续多年的研发投入,打造了一支专业过硬、技术先进的智能座舱及智能驾驶研发团队,公司目前已构建起包含硬件、软件、测试等在内的全栈式自研能力,并拥有车规级制造中心。借助智能网联技术与市场基础在智能座舱和智能驾驶域控等业务均已实现突破,与国内外一二线车厂达成了多项合作,形成了软硬件相结合的研发设计模式。

③V2X:具备面向 Tier 1 及行业终端客户应用的软件与数据平台软件开发能力,主要包括智慧交通平台、智能网联平台、自动驾驶平台等产品及综合方案提供能力。

④商用车:产品覆盖智能网联、智能舱驾与 V2X 等领域,具备符合商用车要求的车机开发设计能力,拥有国内主流商用车前装车厂的配套体系,主要包括宇通客车、中通客车、中国重汽、东风汽车等。

⑤IOT 业务:在 IOT 领域公司积累了强大的研发能力、制造能力、供应链能力、质量管控能力和成本优势,作为全球领先的无线通信终端及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生产的智能通信终端产品长期供应国外知名终端厂商。面向万物智联的未来世界,将专注于 5G/IOT/AI 等核心技术,在物联网行业的道路上不断迈进。

(二)主要产品分析

(1)泰头产品

智能网联终端(TBOX、OBU 等);

4G Redcap MIFI/Dongle、4G CPE/MIFI;

智能舱驾域控制器;

商用车影音系统、播放器、中控、显示器;

车联网平台及相关产品。

(2)新兴产品

智能网联 5G 终端及系列产品;

5G Redcap MIFI/Dongle、5G CPE/MIFI;

电子后视镜;

商用车新国标终端、中控、电子仪表、电动屏;

新能源车联网平台及相关产品。

(3)培育产品

智能网联 5G 产品、出海 TBOX、高性价比 TBOX;

5G-A FWA/eMBB、AI+5G FWA/eMBB;

舱驾一体域控产品;

智慧交通云控平台及车路云一体化等产品;

商用车智能舱驾与 5G 终端。

(三)经营模式分析

①通过向乘用车与商用车车厂和 Tier1 等客户提供智能网联与智能舱驾类产品和相关服务获取收益;

②通过向运营商及虚拟运营商等客户提供物联网产品和相关 V2X 服务获取收益;

③打造高端 OEM 制造平台,在支撑集团战略聚焦业务需求基础上实现 OEM 加工收益。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332,525,751.82	1,158,406,237.66	15.03%	1,281,399,47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2,578,211.55	810,989,854.38	34.72%	705,189,470.94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735,543,928.49	1,397,835,789.94	-47.38%	1,259,881,54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64,934.39	60,067,614.66	-191.67%	32,599,80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145,037.20	49,892,212.33	-232.58%	33,507,16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55,546.86	17,612,868.67	-291.65%	195,172,777.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45	0.0708	-191.10%	0.03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45	0.0706	-191.36%	0.03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8%	8.10%	-13.88%	4.7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3,298,638.28	230,634,650.18	181,412,621.57	110,198,01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8,699.30	4,715,409.66	-5,628,511.96	-55,220,53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2,412.60	392,594.75	-5,917,620.77	-61,662,42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38,249.12	-80,777,798.90	-11,031,223.22	32,415,224.5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96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0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汤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5%	130,000,000	0.00	不适用		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87%	76,566,957	0.00	不适用		0
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8%	62,834,096	0.00	不适用		0
霍尔果斯豪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3%	43,433,428	0.00	质押	43,433,428	
肖行亦	境内自然人	4.39%	37,922,040	6,040.00	质押	37,500,000	
					冻结	37,922,040	
上海豫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7%	22,216,241	0.00	质押	22,216,241	
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	19,857,501	0.00	不适用		0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8%	17,130,000	0.00	不适用		0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2%	10,496,254	0.00	不适用		0
上海盛亿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10,00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2021 年 12 月 23 日,中山乐兴与汤和控股签署《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董事会换届换届涉及汤和控股证券账户之日起,汤和控股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将全部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委托中山乐兴行使,同时与中山乐兴保持一致行动;建华建材是控股股东,许晓锋共同控制的企业,亦是最总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建华建材和中山乐兴出具文件确认建华建材与中山乐兴成立一致行动关系,建华建材将确保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行使股东权利时,与中山乐兴始终保持一致的意思表示,采取一致行动;除上中山乐兴、汤和控股与建华建材属于一致行动人; 2.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3.豪尔果斯豪山为上海豪山全资子公司,豪尔果斯豪山与上海豪山为一致行动人; 4.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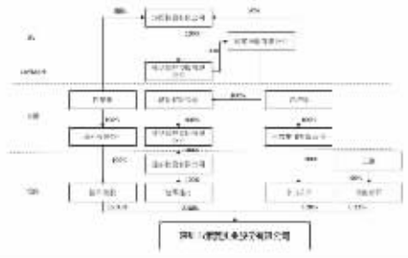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3 号)、《关于对盛家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4 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为满足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索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索菱”)在成都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索菱车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索菱”),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由无锡索菱自有资金出资,无锡索菱持有其 100%股权,截至目前,成都索菱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3、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5 亿元(含已有贷款、尚未收回的保函等)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以合作银行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为准)。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止,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1)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融资合同》,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最高融资额度,期限 1 年。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其申请的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授信并申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署了《总授信融资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最高融资额度(其中非专项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同时,建华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银行向公司提供的 5,000 万元非专项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7,5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授信并展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3)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小额贷”)签署了《授信额度合同》,公司向高新投小额贷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最高融资额度,年利率 3.9%,期限 1 年。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与高新投小额贷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公司向其申请的合计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申请授信事项提供保证担保,年担保费率 1%,即担保费用 1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4、根据公司《重整计划》约定,汤和控股承诺,在汤和控股作为重整后索菱股份主要股东以及索菱股份所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经济环境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改善生产经营、注入其他经营资产等各类方式,保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索菱股份实现的年平均净利润不低于 1.4 亿元。若因汤和控股原因导致上述承诺未实现的,应当在索菱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补足。索菱股份 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累计 101,463,082.78 元,低于年平均净利润 1.4 亿元(即三年累计净利润 4.2 亿元),根据《重整计划》中业绩承诺补偿的相关约定,索菱股份本次业绩补偿金额为 318,536,917.22 元。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业绩承诺方汤和控股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合计 318,536,917.22 元,汤和控股已按照约定履行完毕本次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索菱股份 2022-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31)。

5、受诉讼事项影响,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被轮候冻结及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动产抵押查封,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2020 年 6 月 13 日、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关于新增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26 号)的回复》(公告编号:2020-067)、《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及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目前,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已全部处于冻结失效状态。另外根据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结果》,目前广东索菱不动产(厂房、土地)无抵押、无查封。上述子公司股权冻结失效及房产解除查封,恢复正常使用,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解除冻结及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动产解除查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6、关于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诉讼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7、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发布公告《关于全资孙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公司全资孙公司索菱智行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8、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三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统称为“三旗通信”或“卖方”)与三菱重工机械系统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菱重工”、“MHIMS”或“买方”)正式签订《最终协议》。根据《最终协议》,三旗通信应促使索菱股份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母公司担保。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意向书进展暨签订最终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为履行《最终协议》中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拟与三菱重工签订担保合同,担保人应对卖方对买方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该对外担保事项已经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最终协议进展暨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该担保事项涉及到内保外贷,按照国家规定应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手续。公司已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出具的《内保外贷登记表》,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截至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99,522.09 万元。该项目已基本履行完毕。

9、股权激励有关事项

(1)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及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已经满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为 2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00 万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为 1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50 万份。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截至报告期末,本次自主行权及限售解禁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7 月 21 日,自主行权实际可行权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1 日。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已经满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为 14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0.00 万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为 4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5.00 万份。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截至报告期末,本次自主行权及限售解禁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7 月 16 日,自主行权实际可行权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1 日。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2025 年 7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3)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65 万份由公司注销。根据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注销前述 3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65 万份。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截至报告期末,该部分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成。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4)202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及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已经满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为 5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3.50 万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为 68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37.15 万份。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截至报告期末,本次自主行权及限售解禁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8 月 5 日,自主行权实际可行权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5 日。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5)202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2 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 22.50 万份,公司拟注销前述股票期权;鉴于 10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6.1877 万份由公司注销。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注销前述 12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68.6877 万份。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截至报告期末,该部分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成。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6)202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1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该事项已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截至目前,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7)报告期内,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的股数为 2,090,723 股,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的股数为 75,000 股,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的股数为 176,000 股,上述自主行权股份来源于定向增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63,682,124。

10、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2025 年 1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公告《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通过司法竞拍受让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通过司法竞拍受让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公司控股股东中山乐兴一致行动人汤和控股参与竞拍肖行亦先生持有的在京东 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拍卖的 2,750 万股、1,000 万股合计 3,750 万股索菱股份的股票,并竞买成功。202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竞拍受让股份进展 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收到汤和控股送达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汤和控股已足额支付了全部拍卖成交款并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5)粤 0303 执 3040 号之二、(2025)粤 0303 执 3043 号之二】。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司法拍卖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汤和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167,500,000 股股份(其中所持 130,000,000 股股份对应的相关表决权已委托给控股股东中山乐兴行 使),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39%,公司控股股东中山乐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52,927,79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28%。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山乐兴,也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3 月 20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盛家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陈宝强先生、朱光伟先生以及离任独立董事李明先生、仝小民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02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0)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35,543,928.49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7.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064,934.39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91.67%;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332,525,751.82 元,负债合计 245,335,442.00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092,578,211.55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4.72%。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尤振审字[2026]第 0095 号)。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内控审计报告》(尤振专审字[2026]第 0083 号),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一、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对各自的议案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关于确认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2025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中的相关内容。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公告编号:2026-018)。

该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的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根据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已经满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为 5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50 万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为 5 名,可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5.1250 万份。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十五、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含预留)的第二个自主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结果未达目标值,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决定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85.1250 万份。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十六、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